

## 屏東縣來義鄉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來義鄉義林村來新路21號  
聯絡人：蕭凱莉  
聯絡電話：08-7850251#151  
傳真：08-7851690  
電子信箱：dt04011@mail.laiyi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來鄉社字第11305064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76538000A113050645200-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1日（四）正式啟用「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平臺」，請各單位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8月2日原民社字第11300404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平臺依據自殺防治法第9條第2項第8款規定辦理，為提供一般民眾及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等相關單位，反映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之申訴管道，以協助傳播媒體及網際網路平臺業者遵循自殺防治法第16條規定，並依世界衛生組織自殺新聞報導原則建立自律機制，提升自殺防治綜效；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服務單位：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（衛福部委託辦理），平臺網址：<https://msp-appeal.org.tw>（啟用後將同步公告於衛福部心理健康司網頁）。

（二）服務時間：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3時至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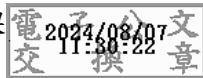
時（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）。

(三) 諮詢專線：(02)2578-7885（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）。

(四) 申訴處理機制：該平臺將依自殺防治法及世界衛生組織自殺新聞報導原則，檢視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，並通知前揭業者予以自律處理，並於申訴受理後7個工作天內回復處理情形（申訴流程圖詳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屏東縣來義鄉文樂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來義鄉古樓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來義鄉來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來義鄉南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來義鄉望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來義鄉新來義社區發展協會（來義鄉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）、來義村辦公處、義林村辦公處、丹林村辦公處、古樓村辦公處、文樂村辦公處、望嘉村辦公處、南和村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5樓

聯絡人：科員黃郁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61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651

電子郵件：a245940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來義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300404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3J00P009028\_1130040425\_113D2019507-01.pdf、  
113J00P009028\_1130040425\_113D2019508-01.png）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1日（四）正式啟用「網路媒體  
不當自殺內容申訴平臺」，請轉知轄內一般民眾及各機關  
（構）、學校等相關單位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113年7月31日衛部心字  
第1131761945號函辦理，併附函文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平臺依據自殺防治法第9條第2項第8款規定辦理，為提  
供一般民眾及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等相關單位，反映網路  
媒體不當自殺內容之申訴管道，以協助傳播媒體及網際網  
路平臺業者遵循自殺防治法第16條規定，並依世界衛生組  
織自殺新聞報導原則建立自律機制，提升自殺防治綜效；  
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平臺網址：<https://msp-appeal.org.tw>（啟用後將同步  
公告於衛福部心理健康司網頁）。

服務單位：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（衛福部委託辦理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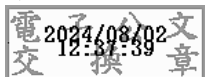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服務時間：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3時至18時（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）。

(三)諮詢專線：(02)2578-7885（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）。

(四)申訴處理機制：該平臺將依自殺防治法及世界衛生組織自殺新聞報導原則，檢視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，並通知前揭業者予以自律處理，並於申訴受理後7個工作天內回復處理情形（申訴流程圖詳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東西區文健站專業服務團隊、東西區原家中心專業輔導團隊、本會社會福利處



裝

訂

線

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王君緯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554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wa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317619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訴流程圖 (A21000000I\_1131761945\_doc2\_Attach1.png)

主旨：本部將於113年8月1日（星期四）正式啟用「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平臺」，請惠予周知所屬及所轄機關（構）、各級學校等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自殺防治法第9條第2項第8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平臺係為提供一般民眾及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等相關單位，反映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之申訴管道，以協助傳播媒體及網際網路平臺業者遵循自殺防治法第16條規定，並依世界衛生組織自殺新聞報導原則建立自律機制，提升自殺防治綜效；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 平臺網址：<https://msp-appeal.org.tw>（啟用後將同步公告於本部心理康司網頁）。

(二) 服務單位：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（本部委託辦理）。

(三) 服務時間：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3時至18時（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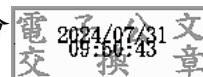


(四) 諮詢專線：(02)2578-7885 (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)。

(五) 申訴處理機制：本平臺將依自殺防治法及世界衛生組織自殺新聞報導原則，檢視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，並通知前揭業者予以自律處理，並於申訴受理後7個工作天內回復處理情形(申訴流程圖詳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長照照顧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



# 平臺申訴流程

